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 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柳茵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區偉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
黃志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孫德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物探知館館長(教育及宣傳)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成漢強先生的缺席通知書，表示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原因為不在香港。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歡迎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仲佳先生及新聘任的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加入委員會。主席表示郭仲佳先生將會在八月出任本區新增設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職位；梁女士則會協助處理將軍澳社區重點項目的事務。

4.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1/14 號)

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區偉良先生加入委員會，接替已調職的張永康先生。隨後主席請秘書就文件作簡報。

7. 秘書簡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顧問公司已展開海洋生態評審

調查，該署會密切監察環境評審的進度。2014年7月28日進行的實地視察共有十位持份者(包括業界及漁民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一致同意重建碼頭選址及臨時碼頭安排;並知悉題述項目計劃的推展時間表及理解計劃設有撥款上限，所以碼頭重建後不會設置額外的配套設施。此外，持份者亦就泊位設計提供意見，例如建議參考現時白沙灣碼頭前端的頂頭登岸梯級的設計。

8. 秘書特別指出，題述項目預計2016年5月才能提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因每年三月至四月財委會需審理財政預算案，一般撥款申請會順延。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區偉良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初步環境評審的內容，顧問公司亦已開始進行海洋生態評估及水底探索。此外，他綜合講述實地諮詢當日持份者提出的意見，表示該署會積極考慮持份者提出的建議，惟一切設計上的改動需要配合初步環境評審的報告結果、碼頭建築結構安全性及所需的資源等。他表示會竭力儘快完成新碼頭的設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10. 陳權軍先生就持份者的建議作補充，他表示持份者希望在不影響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財務資源允許的前提下，建議在新碼頭的前端加設登岸梯級。

11. 主席查詢初步環境評審的時間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刊憲程序，他希望知悉是否可以縮短相關工序的時間，以加快推展項目計劃。

12. 區偉良先生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因應項目計劃推展的進度及財政預算等因素，積極考慮持份者及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較早前已就各項工序的時間作覆檢，但調整空間有限，因生態調查須要分別於雨季及旱季進行，刊憲程序需要顧及公眾意見，呈交立法會財委會前亦要先通過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土木工程拓展署理解項目的急切性，承諾會做好監督工作，按時完成所需程序。

13. 主席希望委員能理解題述項目屬工務工程，當局在處理上有既定程序。他希望委員能向公眾及居民解釋，避免錯誤消息流傳，誤會區議會沒有做好監察工作。

14.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重申項目計劃須依據既定程序按部就班進行，加上初步環境評審需在不同季度收集資料，以致推展需時。她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顧問公司在完成季度報告後，提交資料供委員備悉。

15. 區偉良先生承諾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項目計劃的進度，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交資料，如發現需要修改碼頭設計或

對推展時間有影響的情況，會立即向委員會匯報。

16. 李家良先生查詢是否可以在現階段開始草擬碼頭設計，完成後先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諮詢，希望藉此加快推展進度，以趕及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前，向該會呈交撥款申請。

17. 主席建議雙管齊下，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提早進行部分程序(例如碼頭設計)，完成後提交委員會及諮詢持份者，以加快項目計劃進度。

1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

(2)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SKDC(SPSC)文件第 12/14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

- i) 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管慶餘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黃志恆先生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物探知館館長(教育及宣傳)孫德榮先生

20. 秘書簡報文件，要點如下：

- i) 就改善「東方徑」地段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代表、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及代表(包括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已於7月9日到鴨仔山「東方徑」地段實地視察，跟進民間團體提出的建議。出席人士一致認同如果能改善該地段的路面情況，確實可以利便遊人。
- ii) 秘書處已就魷魚灣村近敬賢里鴨仔山出入口(下稱「敬賢里出入口」)設置行人斜道建議聯絡民政總署工程組，該組建議在聘請顧問前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意見。

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回覆中均指出移除該位置現有梯級而改建行人斜道，技術上並不可行。運輸署亦建議參考工務部門的專業意見。

21. 溫悅昌先生補充指「東方徑」地段是遊人自發鋪設的小徑，鑑於日久失修、加上天雨侵蝕，路面已出現下陷，他建議重鋪部分地面及考慮進行擴建，並加設扶手欄杆，保障遊人安全。此外，該地段有部分石級破損，他建議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進行修補。溫先生續表示，就行人斜道的建議，如按當局的無障礙通道標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不高，而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清楚表明技術上並不可行，他提出是否可以研究拆除路段上現有的石級以非標準的斜道取代，以回應民間提出的訴求。

22. 張國強先生補充，指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代表反映「東方徑」路段在天雨時路面濕滑，對遊人(尤其長者)構成危險，他同意該路段需進行修葺。張先生續表示，就行人斜道的建議，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已清楚表明技術上並不可行，該位置亦未必適合運用折曲模式的設計，所以他支持溫悅昌先生提出的折衷方法(即以非標準的斜道取代石級)，但認為必需做好溝通工作，以避免日後官民之間出現誤解。

23. 劉偉章先生表示支持改善「東方徑」地段的建議，例如修葺該路段以改善現時的情況。此外，他建議工程後需在適當位置豎立警示牌，提示遊人該路段的危險性，以避免意外發生。

24. 副主席表示對「東方徑」地段的改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表示該地段起訖點的落差頗大，重鋪後亦不宜作主要通道。至於在敬賢里出入口設置行人斜道的建議，他憂慮非標準的斜道會遭公眾咎病，希望委員會慎重考慮此建議及顧及責任承擔問題。

25. 何觀順先生表示對改善「東方徑」地段的建議有保留，原因是該地段地勢陡峭，經改善後亦非適合所有遊人(尤其體力不足或較年長的遊人)使用，他同意設置單邊欄杆，此舉可保障遊人安全。至於在敬賢里出入口設置行人斜道的建議，何先生指出委員會宜對居民提出的建議作理性探討，如斜度不合安全標準，則不能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在法律責任上可能出現問題，他建議委員會考慮作民意疏導，向倡議團體解釋未能推展的原因。

26.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她曾親身到「東方徑」地段進行視察，她提出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可重鋪該地段部份路面、加設單邊扶手欄杆及修葺已破損或有裂縫的石級，但不建議擴闊該路段。就行人斜道的建議，由於擬建斜道跟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標準相距甚遠，希望委員會慎重考慮。

27. 周賢明先生表示贊成將改善「東方徑」地段的建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就行人斜道的建議，他依然認為有關建議是可行的，惟需考慮整體的成本效益。他希望委員會可理解民間團體提出此建議的目的是讓輪椅人士同樣享有與自然環境接觸的機會，若該建議最終未能落實，除需要作民意疏導外，委員會亦可考慮提出其他替補建議，以回

應民意。周先生希望將行人斜道建議連同「東方徑」地段改善建議一併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再由該小組討論，或尋求其他可替代行人斜道的方案。

28. 主席就以上討論作出總結：

- i) 在敬賢里山腳出入口位置設置行人斜道的建議，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均表示在技術上有保留，委員會同意擱置此議題，短期內將不會繼續討論或考慮；及
- ii) 同意將改善「東方徑」地段工程轉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由該委員會決定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推展。

29. 主席請秘書處與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上議決的相關事項。

(3)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SKDC(SPSC)文件第13/14號)

30. 秘書就文件作簡報，重點如下：

- i) 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營運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的工作已展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0 日；
- ii) 全職項目經理（建築）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任；
- iii) 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單張已印刷完成及通過不同渠道派發；
- iv) 秘書已於 2014 年 6 月底通知舊調景嶺警署現租戶普賢佛院（下稱「佛院」）負責人，區議會建議運用相關地段及建築物發展為資料館，佛院需要遷出該址；地政處亦已在會前發出終止短期租約通知書，惟負責人表示拒絕遷出，並致函區議會尋求協助；
- v) 秘書處及民政處計劃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舉辦資料館項目簡介會，向有興趣申辦資料館的機構講解詳情；及
- vi) 建議決議遴選合作伙伴的評審日期及落實相關細節安排。

31.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就現時佛院的短期租約終止安排作報告。地政

處管慶餘先生報告，根據委員會的決議，已於 7 月 29 日發出通知予承租人(即佛院)，表示該處將於本年 11 月 28 日收回相關地段。管先生續表示，在現行政策下，如承租人希望繼續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政府土地，需要主動提出申請。如承租人在搬遷限期前仍未主動聯絡地政處，該處會如期安排收回土地。

32. 劉偉章先生表示，題述項目在 2013 年年中已獲通過成為社區重點項目之一，他向地政處查詢為何在本月才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劉先生對於項目要在 2016 年（即橫跨兩屆區議會任期）才可以提呈立法會申請撥款表示遺憾，希望地政處向委員會解釋。此外，劉先生亦查詢佛院的營運內容如有違反租約的成份，是否可以立即終止租約。

33. 林咏然先生希望終止租約的安排能儘快處理及解決。如現租戶堅持繼續租用原址，需要提出充份理據。他希望題述項目在推展過程中避免出現任何拖延。

34. 張國強先生表示，因佛院尚未覓得合適土地搬遷，要如期遷出會存在困難，加上佛院需要聯絡靈位（即神主牌）的後人。委員會應平衡及考慮客觀情況。

35. 地政處管慶餘先生在討論過程中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i) 承租人並非在 7 月份才知悉該地段會作長遠發展用途，該處人員過往在巡查時亦清楚表示佛院持有的租約屬短期性質，當局可以根據程序收回。惟佛院過往沒有提出任何要求及完全沒有搬遷意願，直至近期才採取行動，向區議會求助；
- ii) 90 年代佛院由調景嶺平房區(下稱「平房區」)搬遷至現址，佛院在平房區原址的面積約 600 平方呎，但現時佛院的租約範圍約 7000 平方呎，原因是當時除舊警署外沒有其他選擇，屬特殊安排；如日後佛院提出申請，地政處會參考與原址面積相約的土地；
- iii) 當年清拆位於平房區的佛院時，當局已向佛院作出適當的補償；
- iv) 供宗教活動的政府土地租約範圍內理論上是不設住宿，現時佛院負責人在舊警署內留宿純粹是酌情將其列作樓宇管理員的辦公室；

- v) 根據地政處的巡查，佛院內沒設骨灰龕；
- vi) 在現行政策下，地政處不會主動為短期租約的租戶安排政府土地搬遷；
- vii) 舊警署範圍內的斜坡目前由地政總署負責定期維修，惟地政總署並沒有為舊警署建築物本身進行任何維修或保養；
- viii) 舊警署東北面兩間小屋（即兩幢舊員工宿舍）後的斜坡目前由房屋署負責維修，惟房屋署並沒有為兩幢建築物進行任何維修或保養；
- ix) 房屋署已將該兩幢舊員工宿舍的地界及相關位置圖提交地政處，該處亦已將相關資料轉交區議會秘書處；
- x) 技術上而言，將該兩幢（或一幢）舊員工宿舍分配予佛院租用是可行的，惟需視乎佛院負責人是否願意遷出現址及題述項目的選址範圍會否作修訂；及
- xi) 現時舊警署外的車路較為狹窄，如日後有大型旅遊巴士進出，可能要做特別考慮。他相信當項目計劃呈交運輸署諮詢時，運輸署會提出適當建議。

36. 溫悅昌先生表示根據合約精神，當局回收短期租約的政府土地乃合理做法；如佛院提出訴求，區議會及民政處可以酌情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協助。

37. 主席重申，題述項目是希望運用舊警署建築群作資料館，讓居民能有機會溫故知新，了解新市鎮的發展歷史，他詢問委員是否仍然維持擬議資料館的選址或是提出修訂建議。他主張以開放態度處理佛院的搬遷訴求，不希望區議會的形象會受謠言影響，強調在社區發展事務上不存在任何「打壓」情況。

38. 主席建議委員會派代表聯同地政處及民政處與佛院負責人會面，聆聽佛院訴求，務求解決問題，以避免外間失實的炒作。

39. 譚領律先生指出佛院的靈位中包括抗日烈士，他擔心此事件會演變得政治化及複雜化。他提出探討日後安排資料館與佛院「並存」的可

行性，即將佛院納入資料館計劃內，作為項目一部份或調撥部份面積予佛院繼續營運。

40. 周賢明先生指出在調景嶺舊居民的集體回憶中有關地段是舊警署而非宗教活動場所。他補充 90 年代清拆調景嶺平房區的資料，指當日各社會服務及宗教團體均已透過不同安排搬遷，並指出其他宗教團體亦大部份是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政府土地作營運。周先生主張委員會宜先確定資料館的選址，維持原本決定還是修訂選址，隨後才以個案處理方式解決佛院提出的訴求。此外，他查詢佛院現時是否為註冊非牟利機構。

41. 何觀順先生主張採用「包容」方式解決佛院的問題，例如考慮將舊員工宿舍(即舊警署東北面兩間小屋)，由地政處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佛院繼續獨立營運，相信其面積亦與佛院原址相約。此外，他查詢是否可以考慮將招標範圍修訂為只包括舊警署。何先生續表示如委員會希望為將軍澳的發展歷史留下回憶，他認為將舊宿舍租予佛院是可考慮的協調方法。

4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將全部相關範圍（即舊警署連兩間小屋）列作社區重點計劃發展用途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可配合文物徑的主題。至於佛院的搬遷安排，則視乎與地政處商討的結果。

43. 林咏然先生表示不贊成修訂題述項目計劃內容。他強調佛院現時的租用範圍只佔建築物一部份，加上佛院內未設有骨灰龕，建議委員會可與佛院負責人進行洽談，以商討解決方法安排搬遷，並希望地政處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

44. 民政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表示從設計角度而言，將舊警署及兩間小屋合併作整組建築群發展會更能夠配合日後資料館的運作和管理。

45. 康文署孫德榮先生向委員會補充西貢區議會曾多次出版關於區內歷史文物的專刊、區內現有不少有關抗日事跡的歷史建築，「抗日英烈紀念碑」是位處大網仔（即斬竹灣西北岸，貼鄰大網仔路）。

46. 區能發先生表示本區鄉事委員會及相關組織一向沒有特別為烈士設置忠烈祠，加上大部份有關調景嶺歷史的文獻中均未有提及忠烈祠，他對於佛院突然提出要保衛忠烈祠感到意外。

47.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重申，政府部門在協助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以政策為依歸。正如地政處代表解釋，給予佛院的終止租約通知期已較一般標準為長，佛院負責人需要主動自行覓地重置或搬遷，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她表示民政處會配合委員會的決議，協助解決佛院提出的訴求。

48. 主席綜合委員意見及作總結，委員會同意維持題述項目計劃的內容，即不會修訂資料館的選址，並同意委派代表聯同政府部門與佛院負責人會面，聆聽他們的訴求。他知悉凌文海先生願意代表區議會在此事上協助調解。

49. 下列委員（及凌文海先生）將組成小組與佛院負責人會面：

- i) 委員會副主席陳國旗先生；
- ii)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程小組召集人溫悅昌先生；
- iii) 題述項目倡議人之一林咏然先生；
- iv) 當區區議員邱玉麟先生；及
- v)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時間許可，他亦可以抽空列席。

50. 主席請秘書處儘快跟進會面安排。

51. 劉偉章先生指出，由於邀請合作伙伴申請營運資料館的工作已展開，如要將佛院併入項目內，他擔心申請機構在撰寫建議書時會出現困難。

52. 就有關資料館合作伙伴的評審會議各項安排，主席建議因應回收舊警署的進度情況，延後進行相關討論。他希望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53. 李家良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由於資料館的營運模式仍存在變數，應等待區議會及政府部門代表與佛院負責人商討及尋求解決方案後，才落實最終決定。

54. 周賢明先生認為資料館的營運邀請程序已展開，程序上應該落實評審會議的各項安排。如委員對題述項目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建議有不同意見，可以提出及討論。他認為處理回收舊警署的問題不會對評審會議安排構成影響；倘若將有關討論延後，將影響評審安排的時間，及題述項目往後的進度。

55.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重申題述項目推展需時，已訂立的未來工作計劃宜盡可能按時完成。她指出區議會已發出申辦資料館及項目簡介會的公開邀請，向外公佈了評審會議會於 9 月 25 日舉行的 2014 年第五次會議後進行，所以議會需要儘快落實評審會議的細節安排。她表示雖然現階段需要協調佛院的短期租約問題，但評審工作可同時進行，以免影響項目進度。

56. 主席同意民政事務專員及各委員提出的意見，表示應該尊重已訂立的工作計劃。

57. 此外，主席表示 8 月 19 日下午進行的資料館項目簡介會目的是讓有意申辦資料館的機構，更清楚了解項目內容。他希望委員會可派代表出席。

58.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簡介會的工作主要是由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負責，鑑於將軍澳重點項目計劃是區議會負責推行，她希望有委員代表區議會出席。如各委員在當日未能抽空出席，其實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會代為處理。

59. 最後，主席推選副主席陳國旗先生、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溫悅昌先生及項目倡議人林咏然先生(如時間許可)出席簡介會。

60. 秘書簡述附件二有關評審安排的內容，特別指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剛完成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上通過沿用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所以委員會可以考慮在合作伙伴的評審過程中採用此機制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 條內適用的安排。

61. 主席希望委員就有關資料館合作伙伴評審會議的各項建議及安排，包括評審會議日期及時間、出席人數下限、缺席會議委員的評審資格及利益申報機制安排等提出意見。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內的建議及同意下列安排，主席請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評審會議的準備工作及處理與資料館相關的事宜：

- i) 資料館合作伙伴的評審會議安排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後進行，如申請數量眾多，則提前於 9 月 24 日下午進行第一輪會議；
- ii) 評審會議出席人數下限訂為 12 人；
- iii) 未能出席評審會議的委員，如理由充分，可於會議前將評分提交秘書處，分數將於評審會議當日與其他委員的評分一併計算；

- iv) 討論及評分環節以「閉門方式」進行；及
- v) 如任何一位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與申請機構存在利益，需根據現行的利益申報機制申報利益及/或根據「會議常規」第 48 條內適用的安排作處理。

III. 其他事項

63. 何民傑先生查詢，秘書處有否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明愛專上學院發出申辦營運資料館的邀請函。他表示香港明愛將會在調景嶺成立明愛聖方濟各大學，希望秘書處向有關院校補發邀請函。

64.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向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明愛發出邀請函，但未就香港明愛轄下的各所附屬院校發出個別邀請。

[會後補註: 會後秘書處已向相關單位發出邀請函。]

65. 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推薦其他具潛力的機構組織營運資料館項目，可直接聯絡秘書處。

6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上午 11 時 20 分。

IV. 下次開會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八月